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永寿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项目

委托方 (甲方): 永寿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 (乙方): 陕西华源资源调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永寿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华源资源调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由乙方承担永寿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项目（项目编号：YC24263030(CGQ)），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为：永寿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项目（项目编号：YC24263030(CGQ)）

第二条 工作内容

在永寿县“三区三线”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成果数据库基础上，依据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及历年变更调查数据，参考历年遥感影像、用地管理信息等成果，对国家和省上下发以及地方自行补充的非耕地图斑进行逐地块内业分析、外业调查，配合甲方核实论证，梳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问题清单，并结合实际编制永寿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方案。

第三条 工作依据

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5 号）；

2、《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3〕31 号）；

3、咸阳县自然资源局 咸阳县农业农村局 咸阳县林业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严肃



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咸自资发(2023) 229 号)等。

第四条 项目成果及保密

1、项目成果

(1) 矢量数据：永久基本农田更新图斑、永久基本农田处置图层、耕地保护目标更新图层、耕地保护目标处置图层和异地恢复图层。

(2) 报告文本：永寿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方案。

(3) 统计表格：永久基本农田处置情况统计表、耕地保护目标处置情况统计表。

(4) 其他材料：县级数据检查记录等。

以上资料提交规定数据格式的电子数据光盘 2 份。

2、数据的保密

凡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乙方应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以及该项工作中涉及的过程、成果等所有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

第五条 时间及质量要求

按照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要求，按时提交阶段性和最终项目成果。最终成果以通过省级审查为合格。

第六条 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1、永寿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技术服务项目总技术服务费用为¥1,15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伍仟元整)。

2、合同付款进度：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采用分期付款方式,按照下述比例分阶段支付: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30%,即¥346,5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

第二阶段:核实处置方案上报省级审核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40%,即¥462,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贰仟元整);

第三阶段:核实处置方案通过核查、提交最终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合同价款,即¥346,5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陕西华源资源调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162389511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涉及的基础数据和资料;
- 2、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技术服务费;
- 3、协调相关单位,对开展本项目工作给予支持并提供必要的帮助;
- 4、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 5、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提供方便。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及质量情况;
- 2、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相关政策规定开展工作,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3、按照项目工作内容和工程进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及时提交阶段性和最终项目成果；

4、项目实施中出现质量问题，应按照技术规程规定进行修改完善；

5、配合甲方做好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项目成果的审查；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用于其他项目或转让第三方使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单位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甲方：永寿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负责人（签名/盖章）：梁弘

项目联系人：

地址：永寿县西兰大街北段 20 号

电话：

乙方：陕西华源资源调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签名/盖章）：强张印白

项目联系人：薛会蓉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5 号清华科技园

电话：029-88353444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21 日

附：成交通知书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YC24263030 (CGQ)

成交通知书

陕西华源资源调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永寿县自然资源局委托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永寿县耕地和永久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项目（项目编号:YC24263030 (CGQ)）于2024年10月11日完成评审工作，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名单，确认贵单位为该项目的成交单位。

成交信息如下：

成交总价：小写：¥1155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伍仟元整

服务期：60 日历天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项目负责人：柯俊

请贵单位持成交通知书 25 日内到采购人处签订合同。

备注说明：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332132053）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